

YCDR-2021-0010004

#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峰政发〔2021〕10号

---

## 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峯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《峯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已经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峯城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峰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，维护法制统一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枣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），是指区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，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可以反复适用的规定、办法和规则等行政公文。

区政府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、人事任免决定、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、工作部署、应急预案、请示和报告以及其他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、不具有普遍约束力、不可以反复适用的公文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。

**第三条** 规范性文件的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决定、公布、备案和解释等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区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、

审查和监督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依法决策，维护法制统一，维护公平正义；
- （二）坚持科学决策，遵循客观规律，解决实际问题；
- （三）坚持民主决策，推进信息公开，扩大公众参与；
- （四）坚持改革创新，推进职能转变，优化发展环境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：

（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；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、不便操作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授权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已有明确具体操作性规定的，不再制定规范性文件。

**第七条**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等事项；不得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，不得违法增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。

## 第二章 立 项

**第八条** 各镇街、区政府部门认为需要以区政府名义制定

规范性文件的，应当于上一年十月底前，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提报立项申请，对制定的必要性、制定依据、规范的主要内容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。

**第九条** 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从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中，选择合适的规范性文件项目，建议有关单位提出立项申请。

涉及规范多个单位职责、社会公共利益的立项申请，可以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。

**第十条** 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规范性文件项目建议。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提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项目建议，以书面形式送区司法行政部门。

对征集到的项目建议，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交由有关单位研究提出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立法情况，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，拟定区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，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在执行过程中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。对拟增加的项目，有关单位应当将立项申请及有关材料送区司法行政部门，经审查通过后，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### 第三章 起 草

**第十三条** 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申请立项的单位起草。

涉及多个单位管理事项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，可以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。

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，可以委托第三方起草。

**第十四条** 起草规范性文件，应当深入调查研究，采取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和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。

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，公众有重大分歧的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，或者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，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听证。

**第十五条** 单位起草规范性文件，应当充分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。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5日内，将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反馈起草单位；逾期不反馈的，视为同意。

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有关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。意见合理的，应当予以采纳；有争议的，应当充分协商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应当在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。

**第十六条** 起草单位完成起草工作后，应当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会议集体研究，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，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，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。

**第十七条** 起草单位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：

- （一）送审报告；
- （二）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；
- （三）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说明；
- （四）起草单位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；
- （五）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资料；
- （六）有关单位的修改建议以及采纳情况说明；
- （七）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等相关材料；
- （八）区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十八条**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；
- （二）制定的依据；
- （三）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四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。

## 第四章 审 查

**第十九条** 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草案，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重点审查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相关规定；
- （二）是否超越法定职权、违反法定程序；

- (三) 是否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相协调、衔接;
- (四)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单位、组织和公民的意见;
- (五)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;
- (六)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。

**第二十条** 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区司法行政部门退回起草单位：

- (一) 主要内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;
- (二) 通过单位发文或者单位之间联合行文能够解决实际问题，不需要以区政府名义行文的;
- (三) 未列入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，或者未经区政府同意增加项目的;
- (四) 报送的材料不全，且未按照规定补正的;
- (五) 与有关单位存有较大分歧，且尚未进行协商的;
- (六) 不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，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密切相关或者涉及改善民生、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、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，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和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有关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的主要措施、管理体制、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，区司法行政部门应

当进行协调，达成一致意见；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、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区司法行政部门处理建议报区政府决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，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，由起草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，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后报区政府。

##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

**第二十四条**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。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规范性文件草案时，由起草单位负责人作说明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意见，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，经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审签后，按程序报区长签发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规范性文件经区长签发后，区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，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，并在区政府网站统一公布。

未经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。

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；标注“暂行”“试行”的，有

效期为1年至2年。有效期届满的，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。

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30日。但是，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、公共利益的，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，实施单位应同步做好政策解读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，起草或者实施单位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提出。经区司法行政部门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，报区政府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后发布。

## 第六章 备案、解释、修改与废止

**第三十条**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区政府。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：

（一）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；

- (二) 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;
- (三) 实施单位发生变化的;
- (四) 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;
- (五) 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三条** 各镇街和区政府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1日。